

節目製播規畫，以貼近嘉義沿海地區收視群眾，並且落實在地新聞的理念，新聞的核心價值，除了是傳達新訊息外，還要兼顧社會責任。使人民不僅是了解問題；進而改善公共討論的環境，而非坐視其惡化。媒體必須在報導事件的同時傳遞知識、探索解決問題的策略，同時努力讓所有受一個問題影響的人都能在報導中表達自己的聲音。

其目的以強調對公眾關心的政策議題進行建設性的報導。探討社區發展、教育改革、生態保育、貧富差距等切身議題；在作法上，不應只炒短線，而應長期經營，以選舉新聞為例，不隨著政治人物的造勢活動、議題設定和口水戰起舞，也不競逐誰領先幾個百分點的賽馬式報導，而是藉由民意調查或社區會議，找出公眾真正關心的議題，推出系列報導，增進公民對議題的瞭解。

(一) 內部控管機制之建立與執行機制：

- 1、編採製播人員之組織編制(應說明預計進用人員數量、所包括科系、專長類別等)。

目前新聞節目採每週製作一集，人員編制共 5 名，負責採訪、後製及編審。

- 2、制訂自製節目編採製播標準作業(SOP)流程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其節目編採製播及外購節目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如下：



#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新聞製作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編號	F-001	版次	第1版	頁次	4/8

記者在完成採訪工作後，返回公司發稿，將採訪之新聞利用電腦打字完成新聞標題、主播稿及內文之撰寫，並於下午三點前存入「新聞共用平台」，供編輯人員編審；若遇特殊狀況延誤，應事先向主管報備，並由主管指定交稿時間。

## 4.3.2 審新聞稿

4.3.2.1 節目部編輯人員審核新聞稿後，如有不當之處應即時給予該組記者指導，逕行新聞稿之修正，並填寫「新聞編輯表」（附表四）。

4.3.2.2 編輯人員完成審核及編排後，將正確新聞稿及「新聞編輯表」（附表四），存入 NAS 新聞資料庫。

## 4.4 前製作

4.4.1 各組記者就修訂完成之新聞稿進行過音及剪輯。

4.4.2 編輯：新聞編輯人員，依新聞事件之重要性及精彩程度，進行新聞順序編排、主播稿編排、焦點新聞撰寫，於下午四點前，將完成之「新聞編輯表」（附表四）、焦點新聞、主播稿存入「新聞共用平台」及「NAS 新聞編輯平台」，供相關人員取用。

4.4.3 採訪記者應於每日下午四點前，將採訪精彩片段畫面存入「NAS 新聞編輯平台」，供主播背景畫面擷取及焦點新聞製作。

4.4.4 採訪記者應於下午四點起，輪流擔任導播、焦點製作、新聞申帶等工作，若遇休假或臨時狀況不克執行，須事先報備單位主管並指定代理人。

4.4.5 採訪記者應於下午五點前，完成新聞剪輯、依有字幕及無字幕版本分別存入 NAS 新聞編輯平台，供申帶人員進行最後申帶剪輯及過字。

4.4.6 若新聞記者因採訪時間延誤，或其他緣故無法準時完成新聞剪輯工作，須事先向單位主管報告，以求適當處理。



#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新聞製作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編號	F-001	版次	第1版	頁次	3/8

訪結束後，於原「採訪預定表」(附表三)附註更改原因及更改內容，而指定採訪行程，則須事先報備單位主管同意始得行之。

## 4.2 採訪流程

### 4.2.1 採訪行程

4.2.1.1 每組記者均須依單位主管分配之責任區域進行採訪，各線記者須囊括採訪市政建設、社區鄰里、警政消防、環保醫療、藝文校園、民生消費等各類型新聞。

4.2.1.2 各組記者於採訪前一日，將隔日欲採訪之行程安排妥當，並於每日17:30前填寫「採訪預定表」(附表三)，送節目部單位主管審核，經單位主管審核及調度確定後，由單位主管將定案結果送文部門最高主管及總經理審視備查。

### 4.2.2 採訪作業

4.2.2.1 採訪記者須於採訪前一日檢查各項設備及功能無誤。

4.2.2.2 各組記者採訪時，應事前收集相關資料。

4.2.2.3 每位攝影記者，於採訪過程中，須著公司背心。

4.2.2.4 每日就「採訪預定表」(附表三)已排定之行程(記者會、座談、活動或事先預約)進行採訪。

### 4.2.3 監看

節目部主管及記者為瞭解新聞之動態，應隨時注意收看及收聽相關媒體之新聞、廣播及報紙，以掌握新聞事件最新動態及發展。

## 4.3 審稿

### 4.3.1 交新聞稿



#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新聞製作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編號	F-001	版次	第1版	頁次	2/8

## 1. 目的

- 1.1 為有效管理地方新聞之製作，對地方新聞採訪、編輯、製作、播報等新聞製播流程予以適當控管，特訂定本辦法。

## 2. 範圍凡與新聞製播相關的人、事、時、地、物均屬之。

## 3. 相關辦法

- 3.1 「新聞暨節目驗審管理辦法」
- 3.2 「片庫管理辦法」
- 3.3 「頭端播映管理辦法」

## 4. 作業內容

### 4.1 採訪類別

4.1.1 一般採訪：採訪記者自行安排、聯絡、發掘之新聞內容前往採訪。

#### 4.1.2 指定採訪：

4.1.2.1 各部門因公關或活動需求，須以新聞採訪方式配合宣傳或記錄時，填寫「拍攝協辦申請單」(附表一)呈總經理核准後，協請節目部派人前往採訪。

4.1.2.2 節目部廣告科同仁需業務配合時，填寫「業務配合執行紀錄表」(附表二)呈單位主管核准，指派記者前往採訪。於每月五號前，彙整上月紀錄表並作分析報告呈總經理審閱。

4.1.2.3 因公關或特殊需求，需經總經理核准後，由節目部主管指定記者前往採訪。

4.1.3 所有採訪工作執行前，應填寫「採訪預定表」(附表三)，經部門主管核准後始得行之，若遇臨時或突發狀況，而更改或取消原定行程，須於採



#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新聞製作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編號	F-001	版次	第1版	頁次	5/8

## 4.5 後製作

- 4.5.1 導播：負責攝影棚及副控室之器材、線路檢查及主播錄製。導播於下午四點半前，完成攝影棚準備工作，進行主播錄影，下午五點前，應完成主播錄製，並將完成影帶交付串帶人員，若遇突發事件未能在時間內完成，須事先告知部門主管以調度因應之。
- 4.5.2 助理導播：助理導播應於主播錄製前，依「新聞編輯表」(附表四)順序，於下午四點半前，完成主播背景畫面擷取，供導播及主播錄影。
- 4.5.3 主播：主播於取得焦點新聞稿時，應於下午四點進行焦點新聞之錄音，並於下午四點半前就攝影棚位置，準備主播錄製事宜。
- 4.5.4 焦點後製人員：應於下午四點半完成焦點新聞剪輯並存入 NAS 新聞編輯平台。
- 4.5.5 串帶：串帶後製人員應於下午五點半前完成新聞相關剪輯素材準備，並於新聞排播前一小時完成串帶剪輯。

## 4.6 新聞播出

- 4.6.1 串帶人員及部門主管依「新聞暨節目驗審管理辦法」，進行審核。
- 4.6.2 主管審閱完成，串帶人員須填寫「新聞暨節目入庫申請單」(附表五)，並將正確新聞節目影片，於播出前半小時存入 NAS 新聞播出資料庫，填寫「新聞暨節目播放申請單」(附表七)，並通知資訊科技部數位頭端機房值勤人員，交付排播。
- 4.6.3 審核不通過
  - 4.6.3.1 在需修改處進行修改。
  - 4.6.3.2 重新審核。
  - 4.6.3.3 審核不通過，再進行修改並重新審核。



#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新聞製作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編號	F-001	版次	第1版	頁次	5/8

## 4.5 後製作

- 4.5.1 導播：負責攝影棚及副控室之器材、線路檢查及主播錄製。導播於下午四點半前，完成攝影棚準備工作，進行主播錄影，下午五點前，應完成主播錄製，並將完成影帶交付串帶人員，若遇突發事件未能在時間內完成，須事先告知部門主管以調度因應之。
- 4.5.2 助理導播：助理導播應於主播錄製前，依「新聞編輯表」(附表四)順序，於下午四點半前，完成主播背景畫面擷取，供導播及主播錄影。
- 4.5.3 主播：主播於取得焦點新聞稿時，應於下午四點進行焦點新聞之錄音，並於下午四點半前就攝影棚位置，準備主播錄製事宜。
- 4.5.4 焦點後製人員：應於下午四點半完成焦點新聞剪輯並存入 NAS 新聞編輯平台。
- 4.5.5 串帶：串帶後製人員應於下午五點半前完成新聞相關剪輯素材準備，並於新聞排播前一小時完成串帶剪輯。

## 4.6 新聞播出

- 4.6.1 串帶人員及部門主管依「新聞暨節目驗審管理辦法」，進行審核。
- 4.6.2 主管審閱完成，串帶人員須填寫「新聞暨節目入庫申請單」(附表五)，並將正確新聞節目影片，於播出前半小時存入 NAS 新聞播出資料庫，填寫「新聞暨節目播放申請單」(附表七)，並通知資訊科技部數位頭端機房值勤人員，交付排播。
- 4.6.3 審核不通過
  - 4.6.3.1 在需修改處進行修改。
  - 4.6.3.2 重新審核。
  - 4.6.3.3 審核不通過，再進行修改並重新審核。



#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新聞暨節目驗審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編號	F-003	版次	第1版	頁次	2/5

## 1. 目的:

為保證本公司自製新聞、節目、廣告、各式影片之製播品質及外來影片之播出品質，對檢驗與審查須嚴加管制，以能消除製作檢驗過程中之錯誤，防止浪費，並避免違反相關法令及影響播出品質等，故訂定本辦法管理之。

## 2. 範圍:

凡本公司自製之各式影帶、外來影帶（如公益節目帶、公益廣告帶、客戶委託播出節目帶）之檢驗審查均屬之。

## 3. 相關辦法:

3.1 「節目企劃製作管理辦法」

3.2 「新聞製作管理辦法」

## 4. 作業流程

### 4.1 檢驗方式

#### 4.1.1 製程中檢驗

新聞及節目在剪輯過程中，由專案負責人（一般為企劃及後製人員），依「新聞/節目審查記錄表」（附表一）上項目作自主檢驗但不做紀錄，如有不合格項目時自行改善。

#### 4.1.2 完成檢驗

新聞及節目影片在剪輯完成後，由專案負責人初審並填寫「新聞暨節目審查記錄表」（附表一），判定結果合格送部門主管審核。若審核結果判定不合格，專案負責人須填寫「新聞暨節目審查記錄表」（附表一）的異常處理對策，再由後製人員依異常處理對策重新剪輯及檢驗，完成剪輯後將對策處理結果，送部門主管審核。



#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新聞暨節目驗審管理辦法			機密等級	一般
文件編號	F-003	版次	第1版	頁次	3/5

## 4.1.3 最終判定

節目部主管根據「新聞暨節目審查記錄表」(附表一)上的完成帶審核結果或異常處理對策，並審視影片內容，結果判定「合格」、「不合格」或「特採」。

## 4.2 審查結果

### 4.2.1 審查合格

節目部主管判定合格，依據「片庫管理辦法」及「頭端播映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入庫及播出。

### 4.2.2 審查不合格

節目部主管判定不合格，退回影片，由專案負責人重製或修改，直至合格為止，方可入庫及播出。

### 4.2.3 特採

所有自製影片進行審查後，若不符合相關規定，但無法重製或修改時得由節目部主管審核後判定為特採，向總經理核備後，方可視為合格作品。

## 5. 表單保存期限

表單名稱	表單編號	保存單位	保存期限
新聞暨節目審查記錄表		節目部	2年

## 6. 相關表單

附表一：新聞暨節目審查記錄表

3、訂定新聞編採守則，如：突發事件、獨家、自殺、性別平權、族群新聞、SNG、涉己事件報導原則等編採自律守則，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新聞報導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一、 各類新聞報導及談話性節目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2).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3).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4). 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
- (5). 以戲劇演出之方式模擬新聞事件（如確有必要，應明確告知觀眾）。

二、 製播涉己事務新聞

- (1). 涉己事務新聞係指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身、董監事本人及其親屬、員工之人、事與政治相關之報導。
- (2). 處理涉己事務，應謹守新聞製播自主公約及各項媒體自律公約精神，避免所有權結構影響媒體內容產製與經營管理。
- (3). 記者採訪涉己新聞時，應以公正、客觀角度完整報導事件始末，提供各種不同消息來源，呈現社會多元意見，維持平衡及中立面向，俾有助釐清事實真相，一切以公共利益為依歸。
- (4). 探討涉己事務的新聞性節目，應本諸中立、客觀原則，提供一個各造公開議論空間，相關議題的擬訂應顧及社會整體利益。
- (5). 報導本公司之其他節目，應符合下列規範：

A. 應凸顯報導內容之新聞點，以事件為主，由新聞的專業角度切入報導。

B. 以客觀的角度呈現內容，並包含多元觀點。

C. 例如節目預告等內容，應再行製作，不將大段節目內容直接播出。

D. 引據收視率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與出處。

(6). 涉己範疇之人、事，有激勵向上、向善之義舉或獲得各類獎項、表揚之消息，則不受規範，得以新聞報導之。

三、 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

(1).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

(2). 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而有報導之必要，不得報導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3). 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4). 除了注意該新聞處理對當事人之負面影響外，報導內容應賦予公共事務價值，並遵守衡平報導之原則。

四、 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

(1). 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

- (2). 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

五、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

包括對種族、族群、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六、 錯誤報導更正處理。

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於接到要求十五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七、 犯罪事件處理：

- (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其人權。
- (2). 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
- (3). 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
- (4).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
- (5).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八、 社會、司法及意外新聞報導：

- (1). 應避免下列情形：
  - A. 避免血腥、暴力(肢體、言詞)、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

- B. 避免報導犯罪細節，不做過度詳細的描述，不做分解動作描述。
- C. 避免報導刑事犯罪者以英雄主義的語詞呈現。
- D. 避免擅自闖入刑事案件或火警現場封鎖線之內。
- E. 避免擄人勒贖案件，在被害人未獲釋前報導，或作會危及被害人安全及影響警方辦案之採訪報導。
- F. 避免災難、兇殺及車禍報導中，畫面出現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大灘血跡。

(2). 應特別處理之情形：

- A. 若遇上述第一項 A、E、F 中畫面不宜公開，但新聞內容有其報導之必要性(如：報導警方公佈之意外發生原因)，須將畫面加以模糊處理至不足以辨識為原則、或定格處理、或聲音變聲處理，或消音，並不以後製加工方式加以延長，放大，重複播放，且適時加註警語。
- B. 刑事案件之目擊者，應避免出現正面鏡頭，以保護證人。
- C. 群眾抗議事件，應遵守中立、客觀的報導立場，不得導演群眾的抗議行為。
- E. 遇挾持事件時，記者不主動介入擔任協調談判，危機未落幕不報導。
- F. 報導查獲色情、偷拍影帶或人體彩繪、泳裝秀、寫真等可能出現大幅裸露的新聞時，須留意拍攝角度，不可露出或強調兩性性器官，必要時須以馬賽克效果處理畫面；也勿用挑逗或易引起不當連想之字眼。
- G. 暴力事件之報導角度軸線，及報導的篇幅，應以公共利益為前提，衡量在新聞採訪製播上，是否符合比例原

則, 呈現教育功能, 並提供協助的資訊, 包括施暴者可能觸犯之法條, 受暴者如何自保. 可以求助的方式或單位。

#### 九、 自殺事件處理：

(1). 原則不報導自殺事件，但以下三種情形，得以謹慎的態度和較少的篇幅(時數)予以報導：

- A. 在大庭廣眾下之自殺行為；
- B. 政治人物或具公眾形象之知名人士自殺事件；
- C. 與公共議題有因果關係之自殺事件，惟仍應避免現場立即轉播。

(2). 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定之規範：

- A. 統計資料應謹慎及正確解讀。
- B. 採真實與正確的資訊來源。
- C. 即時評論應小心處理。
- D. 避免「自殺潮」或「世界上最高自殺率地區」等字眼之推論。
- E. 拒絕將自殺行為描寫成對社會文化之改變或墮落剝削之必然反應。
- F. 避免聳動或誇大的報導方式。
- G. 避免詳述自殺方法、過程及如何取得自殺物品工具之方法。
- H. 不可將自殺動機說成「無法解釋」或簡化為單一原因。
- I. 不應將自殺寫成是解決個人問題的方法。
- J. 報導應考慮會不會對家人和倖存者造成傷害。

K. 不可對自殺行為與自殺者予以同情、肯定與頌揚。

(3)、綁架事件處理：

A. 人質尚未安全脫離綁匪控制前，不得採訪、報導。

B. 人質安全脫離後之採訪、報導，為避免侵害當事人隱私及造成二次傷害，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始得為之。但辦案單位主動發佈消息者不在此限。

十、 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

(1). 新聞應以客觀、非歧視字眼報導同志新聞，報導時不應將同性戀、跨性別等性少數，犯罪化、病態化，避免社會污名烙印。

(2). 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3).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4). 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資源弱勢的新移民、原住民等族群。包括在稱呼上，不使用外籍新娘、大陸妹、大陸新娘、越南新娘、泰國新娘、山胞、山地人、番仔等，應採用新移民、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原住民等中性平等用詞。

(5). 新聞報導應避免污名化同居、離婚、單親、隔代教養、同志等各類家庭模式，或將各種社會問題歸因於當事人家庭模式，而使各種多元家庭受到社會歧視或誤解傷害。

十一、 身心障礙者負面新聞處理：

- (1). 未經當事人、家屬或及其保護人同意，不得對精神病人及其他身心障礙者進行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採訪工作。
- (2). 對於行為異常者，不得妄加揣測其為身心障礙者。
- (3). 相關新聞於報導從事不法或反社會行為等負面事件時應避免使用歧視性文字或身體及心理特徵以標籤化身心障礙者。
- (4). 未經法院判決前，不得妄下結論或推測將社會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
- (5). 新聞報導應儘量讓閱聽大眾正確認識並接納身心障礙者，並應避免將身心障礙者新聞透過剪輯或其他報導方式影射精神疾病的危險性或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
- (6). 新聞媒體應避免處理會鼓勵歧視、嘲笑、偏見、侮辱、仇恨、惡意中傷身心障礙者的素材。

4、訂定不同類型新聞之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如：兒少新聞、災難、受害(難)者等不同類型新聞製播及報導處理準則。

#### 一、 兒童少年相關新聞報導

- (1). 兒童及青少年涉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少年保護事件、刑事案件，或上述之新聞相關事件，應注意新聞處理對其之影響。
- (2). 對於兒童與青少年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 3、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4，或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 5 事件，不得有行為兒童及青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

- (3). 採訪兒童、青少年當事人，應先表明記者身份及取得兒童、少年監護人之同意，並應在非強迫或違反兒童、少年當事人受訪意願下，方得進行採訪報導。

## 二、災難或意外事件處理：

新聞媒體在災難與緊急事件中，如地震、海嘯、颱風、洪水等自然災害，以及空難、戰爭、爆炸、核能災害、示威暴動、重大疫情等危機事件，應善盡媒體責任，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於災難及緊急事件發生時，應強化資訊傳播及服務功能，提供正確、迅速、完整、重要的資訊，報導真實，守護生命，尊重個人隱私與尊嚴，並兼顧民眾知的權利。
- (2). 採訪災區與緊急事件等高風險新聞現場，應於事前評估風險，辨識可能的危害及採取安全措施，以記者的人身安全為最首要考量。
- (3). 儘可能完整而廣泛地報導災區進展，如需引用過去災情畫面，應適度疊印「資料畫面」字樣，或標明發生時間、地點等相關訊息，避免誤導並影響觀眾對於新聞即時性之判斷。
- (4). 遇有重大災害或大量傷患，應向事故權責單位取得傷患名單、傷亡狀況、救災行動與援助措施，未掌握確切事實前，盡量不做揣測性的報導。
- (5). 對於罹難者家屬或傷者，考量災難事件受害者與家屬的身心衝擊，避免加重心理創傷，報導製播時，絕對尊重其尊嚴，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採訪、報導或播出特寫照片或影像。

- (6). 勿過度使用悲傷者痛苦、哀嚎的影像，若有必須使用的理由，務必經過審慎過濾並且絕不濫用，或過度重覆播放。避免將災情 MV 化，渲染、挑弄負面情緒。
- (7). 災難發生一段時間之後，在畫面與報導篇幅比重上，應謹慎考量災民心理傷害，避免引發負面效應。
- (8). 應加強進行災難新聞採訪、拍攝、製播之在職教育訓練，協助媒體工作者了解受害人心理，減少傷害、誤解和衝突。

5、與外部媒體自律組織(如媒體公、協會)之配合機制。

- (1). 委員會開會審議節目、新聞製播內容違反本會自律、倫理或相關製播規範案件時，相關之權責主管或同仁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如有當面說明之必要，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之權責主管或同仁到場說明。
- (2). 委員會歷次會議紀錄應公布於公視官網以昭公信。

6、應建立媒體內部自律組織(如倫理委員會)，並請依下方指定類目提報相關資料。

一、本公司為落實新聞自律功能，反映多元意見，特設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定期開會審議與檢討新聞倫理、媒體規範相關事宜。

二、本會權責如下：

- (1). 各項新聞自律與製播(含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相關規範之修訂。
- (2). 針對觀眾申訴或抱怨案件之處理情形進行研議討論。
- (3). 檢視及建議年度新聞製播自律教育訓練計畫與內容。

(4). 即時且不限於會議提出新聞自律相關之建議並協助精進改善。

三、本會委員之人選，除由本公司新聞部主管組成，外部委員則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若有特殊議題時，得邀請具該專長之臨時外部委員一至二人。

四、本會外部委員由公司遴選，屬無給職。

五、本會置召集人由外部委員擔任，負責會議召集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代理。會議召開，應有外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六、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但得依實際運作需求，決議調整會議召開週期及頻率。若遇有重大緊急之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會對於新聞媒體經營層或新聞編採製播過程，得提出改善建議，並得建議具體改正措施。

八、前項具體改正措施或改善建議，若涉及員工責任時，由本會或相關部門行政主管提出懲處建議，依公司制度辦理懲處，若員工對懲處有疑義或不服，得依公司規定申請覆議。

九、本會就製播內容違反自律規範情事，得指派委員加以調查，本公司各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十、本會討論情形與各項規範修訂，均以內部公告方式提供同仁之教育訓練參考。

十一、本會應定期對外公告各項自律規範製播要點、觀眾申訴辦法、回應處理情形、會議紀錄、案例詳述（不包括人事懲處細節）。

十二、本章程經本公司核定後施行，其修改時亦同。